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东卫函〔2016〕172号

东莞市卫生计生局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无证 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、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市卫生监督所：

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的通知》（国卫监督发〔2016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